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解决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持续强化信息公开与解读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优化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公开更加有力。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完善工作制度、拓宽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我办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共 2192 条，其中：潢川要闻 832 条、部门动态 423 条、乡镇要闻 477 条、通告公示 460 条。

二、机制更加完善。健全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按照《条例》“拟公开的信息凡公开必审核、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要求，按照规定流程层层审核把关，明确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合规合法、公开及时、途径形式正确。

三、内容更加有质。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严格执行“三审”机制，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结合年底目标考核，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核体系，制定科学有效的考核指标，严格督促考核指标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规定要求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7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经过努力，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办也清醒的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依旧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公开专职人员较少，队伍力量薄弱；二是政策解读方式单一。改进情况：一是明确要求我办有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队伍建设。二是制定了政策解读相关工作制度，丰富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